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9-24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大化”或“本公司”)于7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的通知,大化集团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存续分立方案,拟将大化集团分立为大化集团(存续公司)和沧州市国控金浦化工有限公司(派生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派生公司”)。分立方案实施尚需登报公示45天,以大化集团全体股东签署大化集团的分立协议,且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或“收购人”)按照相关协议支付全部款项,并办理完成大化集团50.98%股权的过户为前提条件。

一、大化集团分立方案概述

大化集团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以其持有的沧州大化46.25%股权中的16.30%分立注册成立新公司。大化集团继续存续,仍持有沧州大化29.95%的股份和其他资产负债。本次分立前,大化集团注册资本81,800万元,实收资本81,800万元;分立完成后,大化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减少为715,499,786元;派生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2,500,214元,派生公司名称暂定为沧州市国控金浦化工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派生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大化集团保持一致。本次分立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大化集团。

二、大化集团分立的具体情况

1、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分立的实施需要以大化集团50.98%过户至金浦东裕为条件,分立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分立前,大化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81,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分立后,大化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减少为715,499,786元。派生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2,500,214元。

分立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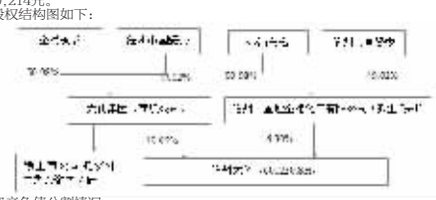

2、分立后资产负债分割情况

分立后存续的大化集团拥有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沧州大化123,333,673股的股票(占比29.95%)以及大化集团除上市公司股份外的资产和负债。

派生公司拥有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沧州大化67,133,751股的股票(占比16.30%)。

三、后续安排

根据目前各方确定的计划安排,本次分立方案实施后,沧州市国资委下属公司拟对派生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沧州市国资委及下属公司所持有的派生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不低于50.01%,实现对分立公司的控制。金浦东裕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29.95%。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大化集团拟于7月10日前发出关于分立的登报公示,公示期45天,需在公示期结束后(预计8月24日前)方能办理分立新设公司的工商登记程序;

2、交易各方拟于大化集团50.98%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截止后30日内(不迟于2019年8月15日),完成大化集团50.98%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在上述工商登记变更(即大化集团股权交割)完成后30日内(不迟于2019年9月14日),完成以下事项:(1)大化集团完成分立程序,设立派生公司;(2)派生公司履行股东会程序,完成派生公司的增资事项,实现沧州市国资委对派生公司的控制。至此,金浦东裕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29.95%。

若大化集团股权交割后的30日内(不迟于2019年9月14日)收购人未完成上述减持相关事项,且未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完成减持,收购人将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全面要约义务或自行终止本次交易。若终止交易,大化集团的股权将恢复原状。

四、风险提示

(一)并购贷款不能到位或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目前,金浦东裕收购中化农化所持有的大化集团50.98%股权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由于本次收购的资金规模较大,收购人并购贷款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收购人资金不能到位或不能及时到位导致本次收购付款和交割时间超过约定时间甚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推进的风险。

(二)增资事项不能及时履行程序的风险

目前分立方案已经大化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完成本次交易尚需沧州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对派生公司进行增资,目前派生公司未设立,派生公司股东会程序尚未履行。由于涉及国资审批程序,存在因增资程序不能及时履行导致限期内无法完成相关安排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分立及后续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配合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3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2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435,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47,916元(含税),共计转增60,174,2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0,609,84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2	2019/7/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陈志敏、朱华威、朱柏青、胡巍纳、刘惠、孟亚楠,以及33名(含胡巍纳、孟亚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或根据《海量数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2,568,200	41,027,280		143,595,4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7,867,400	19,146,960		67,014,360
1、A股	47,867,400	19,146,960		67,014,360
三、股份总数	150,435,600	60,174,240		210,609,84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10,609,84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57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672218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2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722,8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112,634.73元,转增59,943,58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2,666,40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2	2019/7/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沈振宇、胡德勇、王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25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5,801,279	27,636,537		93,437,8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6,921,542	32,307,048		109,228,590
1、A股	76,921,542	32,307,048		109,228,590
三、股份总数	142,722,821	59,943,585		202,666,40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2,666,406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524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1002983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5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9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0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0天	预计年化收益	3.90%
起始日	2019年7月5日	到期日	2020年1月1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	4.00%	5,000	已到期赎回	50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	4.20%	9,000	已到期赎回	191.33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8月26日	4.20%	5,000	正在履行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7月1日	3.90%	5,000	已到期赎回	50.9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	3.90%	2,000	已到期赎回	19.28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20日	3.40%	1,500	已到期赎回	4.7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25日	3.40%	500	已到期赎回	1.61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7月25日	3.40%	1,500	正在履行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8月2日	3.45%	500	正在履行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24日	3.80%	5,000	正在履行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24日	3.80%	9,000	正在履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1月1日	3.90%	2,000	正在履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3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2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8,6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727,000元,转增182,590,5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91,225,5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2	2019/7/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24,197,138	127,259,141		551,456,2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84,437,862	55,331,359		239,769,221
1、A股	184,437,862	55,331,359		239,769,221
三、股份总数	608,635,000	182,590,500		791,225,5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91,225,5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5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377688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7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披露了原告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收到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30日,升达集团与华宝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一份,约定华宝信托向升达集团发放金额不超过14.1亿元的信托贷款。同日,为担保《信托贷款合同》的履行,华宝信托与升达集团、江昌政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升达集团将其持有的18,436万股升达林业(002259)股票、江昌政将其持有的2,867.66万股升达林业(002259)股票质押给华宝信托,并按约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3月7日期间,华宝信托依约放款。因升达集团未能按约清偿信托贷款本息,华宝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初29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升达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华宝信托A类贷款本金人民币826,572,459.04元;

二、被告升达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华宝信托截至2018年5月24日的A类贷款罚息人民币9,273,463.62元,及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罚息(以人民币826,572,459.0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7%计算);

三、被告升达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华宝信托B类贷款本金人民币410,000,000元;

四、被告升达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华宝信托截至2018年5月24日的B类贷款利息人民币16,175,342.47元,B类贷款罚息人民币7,355,903.17元,及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罚息(以人民币426,175,342.4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

五、被告升达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宝信托支付律师费150万元;

六、若被告升达集团不履行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判决义务,原告华宝信托有权与被告升达集团协议,以被告升达集团质押的登记编号为420000001090、420000001091、420000001092、420000001401、420000001430项下的18,436万股股票及法定孳息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升达集团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升达集团继续清偿;

七、若被告升达集团不履行上述第五项判决义务,原告华宝信托有权与被告江昌政协议,以被告江昌政质押的登记编号420000001097项下的2,867.66万股股票及法定孳息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江昌政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升达集团继续清偿;

八、驳回原告华宝信托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411,185.84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原告华宝信托负担人民币15,098.44元,被告升达集团、江昌政共同负担人民币6,401,087.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为不同法人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因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所持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如果华宝信托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影响到公司控股权的变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编号:2019—06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波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石波涛	否	700,000	2018-05-28	2019-07-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合计	-	700,000	-	-	-	1.0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88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4,92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18%;石波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6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天神娱乐”)2018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22954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天神娱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1、口袋科技资产负债余额的准确性

子公司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袋科技”)主要自主运营德州扑克游戏业务,2018年末资产总额172,258,624.27元、负债总额7,245,628.70元,分别占天神娱乐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2.01%、负债总额的0.12%。2018年度受棋牌类游戏整顿影响,口袋科技运营的德州扑克停止服务,游戏运营系统由于维护不及时而导致后台数据未能备份。鉴于系统存在的缺陷,我们未能对德州扑克资产负债的准确性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助贷业务

子公司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喜创科”)主要与持牌小贷机构合作开展助贷业务。受政策及外部环境影响,天神娱乐公司于2018年9月起决定停止华喜创科的助贷业务。由于业务停业过程中没有及时向第三方公司续交服务费,第三方公司陆续终止为华喜创科提供系统维护和数据储存服务,导致华喜创科无法获取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助贷本金余额明细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助贷本金账面余额103,817,384.11元,华喜创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华喜创科在业务关闭过程中产生的收入为16,484,424.15元,占2018年度天神娱乐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0.63%。由于系统缺陷的影响,我们未能对2018年12月31日助贷本金年末价值及前述收入的准确性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为消除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同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